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经开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下设 8 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科、市政建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督察科、审批与信息科。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事业）。

2. 主要职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城市综合管理，包括：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及保洁、园林绿化维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

3. 人员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 人、事业编制 10 人），我局年末实有人数为 71 人，退休 3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2022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工作。政治纪律、规矩严明，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不断提升

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水平，落实落细区党委、管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重点工作任务。

(1)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2) 完成了二号桥有害垃圾暂存点、可回收垃圾分拣场及二号桥餐厨垃圾处理站。

(3) 以数字城管为平台，加强市政设施的日常管养。

(4) 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5) 以创园工作为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水平工作全面加强。

(6) 以“规范化+人性化”为切入点，城市综合执法水平全面提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现 10 个新项目开工建设，其中龙潮东、西路等 8 个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新增背街小巷改造（二期）、智能路灯改造、疏港公路路灯、嘉平路（乐宾路至乐怡路、园岭路至明哲路段）、龙汐路（龙平北路至龙东路段）5 个项目进入勘察阶段。

2、完成了二号桥有害垃圾暂存点、可回收垃圾分拣场及二号桥餐厨垃圾处理站，填补了我区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空白，二号桥生活垃圾处理站成为我市首个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集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投入将近 600 万元，在 13.8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内新建 6 个公园绿地，升级改造 7 个街边小游园，增加公园绿地面积 12.98 公顷。

3、以数字城管为平台，加强市政设施的日常管养。坚持结合“互联

网+”模式，加强市政实施的日常管养工作。通过区平台转派、跟踪、监督与核实每宗案件，保证与市平台系统运作、信息互通的兼容性，与市平台实现无缝联动。

4、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日均清扫保洁面积共约400多万平方米，实行主次干道每天18小时和小街小巷12小时清扫保洁制度，为区内180个企事业单位、2800多户居民提供上门收垃圾服务，日均清理转运生活垃圾319吨，共清运11.35万吨。

5、以创园工作为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水平工作全面加强。以创园工作为中心，按照年度园林绿化维护管养计划，完成了海滨大道草花换种和三帆广场、乐山东路隔车花带面积近万平方米草花的更换种植任务；路树打洞穴施肥3200棵、花坛绿地施复合肥2吨；修剪人行道路树枯枝干叶388棵，修剪花坛花带2000余平方米；配合湛江市区统一行动，对全区1164棵棕榈树进行挂药包，维修绿化淋水管50余处，维修加固钢管支撑架73棵，拆除海景路、乐山东路、海滨二路支撑架300棵，清理换种树干倾斜、被腐蚀、枯枝干叶悬挂等路树32棵。

6、以“规范化+人性化”为切入点，城市综合执法水平全面提升。编制了《城管执法实务手册》，确保一线执法队员能按照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开展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资格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统一制定了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今年来，共出动执法车辆6000余台次，执法人员2.7万余人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7宗、罚款700余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本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批复8,283.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7.87 万元，项目支出 6164.7 万元。

2、决算情况。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 2515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24.76 万元，其他收入 0.65 万元；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2257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2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9,449.57 万元。

3、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25,153.79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 8,283.95 万元，增加 16,869.84 万元，增加 203.64%。其中收入支出决算中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73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3 万元，增加 213.5 万元，增长 52.3%。收入支出决算中的卫生健康支出 88.46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卫生健康支出 51.55 万元，增加 36.91 万元，增加 71.6%。收入支出决算中的节能环保支出 59.91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增加 59.91 万元，增加 100%。收入支出决算中的城乡社区支出 7,196.40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城乡社区支出 7,681.17 万元。减少 484.77 万元，减少 6.31%。收入支出决算中农林水支出 1.42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增加 1.42 万元，增加 100%。收入支出决算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9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增加 4.89 万元，增加 100%。收入支出决算中的住房保障支出 149.33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住房保障支出 143 万元，增加 6.33 万元，增加 4.43%。收入支出决算中的其他支出 14,224.80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中的其他支出 0 万元，增加 14,224.8 万元，增加 100%。

（2）差异原因分析。

收入支出决算数比收入支出预算数增加原因：市政工程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2022 年新增人员及新增退休人员、防疫工作等导致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收入支出决算数比收入支出预算数增加。新增环卫垃圾分类项目，导致节能环保支出收入支出决算数比收入支出预算数增加 100%。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的收入支出决算数比收入支出预算数增加 100%的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的收入支出决算数比城乡社区支出的预算数减少的原因是节约经费，市政维护项目减少。其他支出的收支出决算数比收入支出预算数增加 100%原因是 1、新增经开区城市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是利用新增债券进行建设的项目；2、建设二号桥有害垃圾暂存点、可回收垃圾分拣场及二号桥餐厨垃圾处理站；3、新建多个绿地公园。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谢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周建光（局党组成员、四级高级主办）、陈晓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高级主办）、李国扬（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高级主办）、李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主办），成员：石光平（办公室主任）、李少黎（督察科长、一级主办）、汪小龙（市政建管科长）、何一戈（园林绿化管理科科长）、黄朝阳（市容环卫管理科长）、黄启桐（政策法规科长）、许奕（执法科长）、黄雷兴（审批与信息管理科长）、周广进（东海市政管理站副站长）、李开红（三级主办、联络员）。

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各分管工作，各成员负责本科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按时间节点，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有利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为下一项工作任务，做足准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在区财政网站公开，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98.95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看，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年初预算批复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出现，坚守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各项工作任务。本年预算批复项目完成自评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我局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账务与局本级一套账，未独立建账。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25, 153.79 万元。比收入支出预算 8, 283.95 万元，增加 16, 869.84 万元（一是增加新增债券 16800 万元，二是合同纠纷案和解执行款 69.84 万元）。具体见两笔款项支付资料。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

(4) 目标完整性：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我局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

我局 2022 年实际支出 22578.14 万元,比收入 25153.79 万元,结果=90%,得 3 分。

(3) 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584.61 万元,2022 年收入总额 25153.79 万元,结余结转率等于 10%,结余结转率 \leq 10%的,得 3 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局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局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与局本级同一套账,不单独建账,无转移支付。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 2022 年实际采购 1008.7 万元,计划采购 101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12%。

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符合单位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7)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管: 我局所有支出项目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下属单位与局本级同一账套。

(8)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度，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按规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原值 1868.38 万元，净值 562.74 万元，全都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 部门重点项目。我局重点项目：城管执法工作经费，本项目预算安排 168 万元，实际支出 168 万元，因 2022 年度，执法协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该项经费用于保障协管执法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我局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的。

(3) 自评材料：我局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07 万元，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18.53 万元。

我局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3.22 万元，预算数 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工作。政治纪律、规矩严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水平，落实落细区党委、管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预计我局 2022 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得分 96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率：我局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情况：（一）1.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现 10 个新项目开工建设，其中龙潮东、西路等 8 个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新增背街小巷改造（二期）、智能路灯改造、疏港公路路灯、嘉平路（乐宾路至乐怡路、园岭路至明哲路段）、龙汐路（龙平北路至龙东路段）5 个项目进入勘察设计阶段。

2、完成了二号桥有害垃圾暂存点、可回收垃圾分拣场及二号桥餐厨垃圾处理站，填补了我区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空白，二号桥生活垃圾处理站成为我市首个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集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投入将近 600 万元，在 13.8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内新建 6 个公园绿地，升级改造 7 个街边小游园，增加公园绿地面积 12.98 公顷。

3、以数字城管为平台，加强市政设施的日常管养。坚持结合“互联

网+”模式，加强市政实施的日常管养工作。通过区平台转派、跟踪、监督与核实每宗案件，保证与市平台系统运作、信息互通的兼容性，与市平台实现无缝联动。

4、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日均清扫保洁面积共约400多万平方米，实行主次干道每天18小时和小街小巷12小时清扫保洁制度，为区内180个企事业单位、2800多户居民提供上门收垃圾服务，日均清理转运生活垃圾319吨，共清运11.35万吨。

5、以创园工作为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水平工作全面加强。以创园工作为中心，按照年度园林绿化维护管养计划，完成了海滨大道草花换种和三帆广场、乐山东路隔车花带面积近万平方米草花的更换种植任务；路树打洞穴施肥3200棵、花坛绿地施复合肥2吨；修剪人行道路树枯枝干叶388棵，修剪花坛花带2000余平方米；配合湛江市区统一行动，对全区1164棵棕榈树进行挂药包，维修绿化淋水管50余处，维修加固钢管支撑架73棵，拆除海景路、乐山东路、海滨二路支撑架300棵，清理换种树干倾斜、被腐蚀、枯枝干叶悬挂等路树32棵。

6、以“规范化+人性化”为切入点，城市综合执法水平全面提升。编制了《城管执法实务手册》，确保一线执法队员能按照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开展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资格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统一制定了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今年来，共出动执法车辆6000余台次，执法人员2.7万余人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7宗、罚款700余万元。。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1、实现10个新项目开工建设，其中

龙潮东、西路等 8 个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2、在 13.8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内新建 6 个公园绿地，升级改造 7 个街边小游园，增加公园绿地面积 12.98 公顷。3、坚持结合“互联网+”模式，加强市政实施的日常管养工作。通过区平台转派、跟踪、监督与核实每宗案件，保证与市平台系统运作、信息互通的兼容性，与市平台实现无缝联动。4、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日均清扫保洁面积共约 400 多万平方米，实行主次干道每天 18 小时和小街小巷 12 小时清扫保洁制度，为区内 180 个企事业单位、2800 多户居民提供上门收垃圾服务，日均清理转运生活垃圾 319 吨，共清运 11.35 万吨。5、以创园工作为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水平工作全面加强。以创园工作为中心，按照年度园林绿化维护管养计划，完成了海滨大道草花换种和三帆广场、乐山东路隔车花带面积近万平方米草花的更换种植任务。6、以“规范化+人性化”为切入点，城市综合执法水平全面提升。编制了《城管执法实务手册》，确保一线执法人员能按照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开展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资格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统一制定了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设有信访举报方式，2022 年没有收到群众信访投诉。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对群众和服务对象都热情接待，高效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科学，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

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完善，重投入，轻实效及管理。

(四) 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和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绩效管理效率。

3、强化管理，更加规范项目收支行为，更加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流程，使其标准化、制度化。

4、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用制度固化资金支付流程，强化问责机制。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